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双岛林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1002000202502000032A_001

计划编号: 37100200010800120250004

采购人: 威海市环翠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 山东国伟林业防治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合 同 书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由甲（指采购人，下同）、乙（指供应商，下同）双方共同签订。

经甲方委托双岛林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项目（项目名称）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的规定，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对双岛林场所辖区域内 5372 亩松林进行监测普查、病死树除治、病死木处置全过程管控、媒介昆虫防治、应急处置等。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伍角贰分（¥427586.52 元）。

四、服务要求、质量及专利权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 疫情监测

(1) 每两个月完成一次日常巡查。对秋季普查未发现枯死松树的松林小班进行巡查监测，查看是否有新死亡的枯死松树，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有关数据录入《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

(2) 5-10 月，按照威海市环翠区国有双岛林场的要求，在指定林区挂设不少于 30 套松墨天牛诱捕器，用于监测媒介昆虫的羽化情况、虫口密度及媒介昆虫药物防效等，并建立虫情监测台账。挂设诱捕器要采用具有技术先进性，诱捕效果较好的产品。

2、病死树除治

(1) 严格按照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病死树（疫木、衰弱木、倒伏木、枯立木）处置和伐桩处理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合同期内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新的疫木除治规定，一并修订执行），12 月底前完成第一轮病死树除治工作，4 月底前全面完成防治年度病死树除治工作。

(2) 所有伐除的病死木，以及直径 1 厘米以上枝桠全部清运出林区，集中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疫木加工厂进行粉碎处理。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除治的病死木在林区内堆放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天，防止疫木流失；羽化期内确需除治的动态死亡的零星病死木，要做到即死即除即运即粉，防止疫情扩散。

(3) 乙方必须建立疫木伐除—清理—运输—粉碎全过程电子台账，保存完整的施工作业、疫木去向等文字、照片、单据等档案资料。作业期间，乙方要加强管理，如出现盗伐滥伐林木、疫木非法外流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照相关要求, 将病死树除治、病死木处置等数据及照片及时录入《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3. 施药防治媒介昆虫及其它病虫害

(1) 防治面积及时间: 防治面积 5372 亩, 5-9 月份共实施 2 次作业, 防治作业面积累计 10744 亩。具体防治时间根据当时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及其它病虫害发生情况、危害程度、气温、气象、环境及其它因素, 由威海市环翠区国有双岛林场科学合理安排。

(2) 防治方式及要求: 采用有人机、无人机、人工地面喷粉(雾)等单一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作业。如采用飞防作业, 为保障正常作业, 要求结合 Google Earth、奥维地图等软件进行飞防, 并合理地进行飞行航线(航带)的规划。为保证作业质量, 飞防作业飞机必须安装智能监控设备, 并通过监控平台, 出具飞防作业航段、面积、速度、喷施流量、轨迹等相关数据及影像, 形成监理报告。

(3) 飞防杀虫剂选用及相关要求: 一是杀虫剂主要是 8% 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或 3% 以上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提倡 2 种药剂交替使用; 二是飞防助剂主要是包括附着剂、防飘移剂、抗蒸发剂、润展剂、渗透剂等成分的助剂。三是飞防每亩有效分量及喷洒量: 8% 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亩有效分量 $\geq 8\text{g}$, 飞机防治喷洒量 500mL/亩, 助剂 3-5%。3% 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亩有效分量 $\geq 6\text{g}$, 飞机防治喷洒量 500mL/亩, 助剂 3-5%。亩用药量误差不超过 5%, 药剂平均喷洒雾滴标准为 ≥ 15 颗/cm², 防治区内施药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4) 人工地面喷粉（雾）相关要求：所选用的药剂及用药量等相关技术参数由乙方和威海市环翠区国有双岛林场根据现行相关技术要求，协商确定。

(5) 杀菌剂选用及相关要求：如需选用杀菌剂，杀菌剂的选用及用药量等相关技术参数，主要根据病害种类及危害程度，由乙方和威海市环翠区国有双岛林场协商确定。

(6) 打孔注药

按照威海市环翠区国有双岛林场的要求，在指定的林区，完成打孔注药不少于 1 万株，所选用的注射药剂由威海市环翠区国有双岛林场指定，施工技术标准及相关参数，参照选用药剂说明书执行，打孔注药的标牌要求环保可降解。施工完成后，药瓶及药物包装材料等要保证全部回收，不得遗弃在野外。

(7) 实施飞防作业，由乙方负责协调空域及相关监管部门，确保飞防作业顺利实施。作业期间，要科学布局，优化作业航线，确保不发生飞行事故和飞防次生灾害事故（含人工地面喷粉、喷雾产生的次生灾害）。若发生飞行事故或次生灾害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赔偿所有损失。若采用其它方式方法防治媒介昆虫及其它病虫害，须经威海市环翠区国有双岛林场书面同意，并按林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4. 质量检查

(1) 乙方按照现行标准、规定、合同要求及威海市环翠区国有双岛林场的同意，方可进场施工作业。作业期间，乙方要服从威海市环翠区国有双岛林场的管理，听从威海市环翠区国有双岛林场的调度安排。

(2) 本项目内所有防治药剂均须经威海市环翠区国有双岛林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提供服务。上述文件没有要求、承诺或要求、承诺不明确、不完整的，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做出承诺并履行。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服务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徐建敏；联系电话：0631-5787031。

乙方联系人：任宏伟；联系电话：15853353332。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七、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

2. 提供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服务期满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威海市环翠区国有双岛林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参照鲁财采〔2021〕25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国有双岛林场应对服务的成果定期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威海市环翠区国有双岛林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威海市环翠区国有双岛林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八、《验收书》的签署

1. 验收后，威海市环翠区国有双岛林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2. 除涉密情形外，甲方在验收意见确认后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九、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给乙方；项目实施完毕，甲方出具合格的《验收书》后，将剩余合同款支付给乙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国伟林业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

银行账号：9100110046342050001051

联系人：任宏伟

联系电话：15853353332

地址：威海市荣成市夏庄镇 303 省道北

十、服务承诺

1.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承诺。
2. 在服务期内，乙方确保不发生飞行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若发生飞行事故或次生灾害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赔偿所有损失。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内容提供服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的内容、质量、服务或验收时间、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的承担

1. 乙方违反第六条服务期限规定或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2. 乙方违反第四条服务要求、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或者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的，由此而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逾期付款的，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4.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威海市环翠区国有双岛林场不定期组织人员对项目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由乙方限期整改至符合威海市环翠区国有双岛林场要求。对乙方超出整改时限或未整改到位的，按每次 5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6.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服务（产品）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十七、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威海市环翠区自然资 乙 方: 山东国伟林业防治有限公司
源局 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